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修正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規定授權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同年五月二日施行。茲因本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，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、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、職務案件，且採一級二審制，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則分別更名為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」更名為「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，並修正相關條文用語及促請注意期限、辦案期限之規定，以資適用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及條文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之用語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）

三、修正促請注意之期限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四、修正遲延案件陳報司法院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五、修正案件視為不遲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六、修正扣除辦案期限及案件遲延後仍應視為不遲延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七、本規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